

解 读

《黎城县2021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》

黎城县人民政府印发《关于公布全县
2021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》，以
下简称《供应计划》，对我县国有建设用地
供应总量及供应结构进行了明确。为做好
《供应计划》的贯彻落实工作，方便社会各
界全面了解今年的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，
现对《供应计划》进行以下政策解读。



《供应计划》编制的背景

编制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是国土资源部《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国土资发[2010]117号，简称《通知》）要求的，现已编制了十一年。

《通知》要求各省、市、县（区、市）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应于每年3月31日前编制完成，报同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批准后，通过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报自然资源部，在自然资源部门户网站（中国土地市场网页）和相关媒体公开，向社会公开发布。



《供应计划》编制的依据

- （一）国土资源部《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》（国土资发[2010]117号）
- （二）黎城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20年～2035年）
- （三）2021年土地利用年度计划
- （四）结合我县前三年供应计划执行情况以及2021年公开出让计划、土地储备计划、城市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等相关用地情况编制本计划。

《供应计划》编制的目的意义

编制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，是落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以及城市功能区与布局的重要保证，是规范管理国有建设用地的重要措施。编制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，有利于更加客观、准确地了解当地实际用地需求，提高供地的科学性、针对性和合理性，科学安排国有建设用地供应，保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的有效实施，促进土地供应的规范化、制度化、科学化，提高土地参与国家宏观调控的作用。

《供应计划》编制的主要内容

计划总量及供应结构

2021年，我县拟定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392.703亩，其中：商服用地2.484亩，住宅用地43.1145亩，工矿仓储用地313.5885亩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33.516亩。

国有建设用地导向

1

切实保障重大项目建设，重点保障能源、交通、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等重点建设项目，支持扶贫、保障性安居工程、教育、医疗、体育、公益性养老、抢险救灾、政府组织实施的急需公共服务设施等民生项目。

2

支持工业转型升级项目，鼓励工业园区、产业聚集区规划建设多层标准化厂房、科技企业孵化器。

3

实行差别化供地政策，扩大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范围。对与政府共同投资建设的可以使用划拨土地的医疗、教育、文化、养老、体育等公共服务项目，除可按划拨土地方式供应土地外，鼓励以出让、租赁方式供应土地。

4

根据市场需求，对住宅用地实行减量投放，鼓励市场主体参与城市更新，制定与市场需求相适应的住宅用地出让计划。

5

实行建设用地“增存挂钩”机制，盘活利用批而未供和闲置低效土地。创新低效用地盘活路径，鼓励低效用地企业主动退出，政府收回用地再开发。

《供应计划》落实的具体措施

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，主动服务，协调解决计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，推进计划实施，认真落实各项产业用地支持政策，保障产业发展及时落地，同时加强土地供应全程监管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《供应计划》编制的工作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牢固树立和自觉践行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的理念，着力打造生态产业。紧紧围绕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，坚持节约集约用地原则，加强调控引导，优化资源配置，保障重大项目落地，服务现代化高品质城市建设，全力保障年度建设项目用地需求。